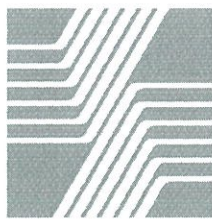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因诺律师
INNO LAW FIRM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1 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了《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1.2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25 层如期召开，会议预定时间是 15:00，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汉生主持；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公告中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资料, 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 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 1 名, 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71,338,829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54%。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 代表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0 名, 代表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2.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 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

举股东代表进行计票，推举监事、本所律师共同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2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1,338,82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副本若干。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梁奇烽



汤玉

许梧桐